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独立董事邹时智先生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6半年度报告〉及〈2016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201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079,422.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3,412,458.09 元，扣除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110,000,000 元后，2016 年半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6,491,881.08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4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派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 220,000,00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李丽仙女士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坛万和”）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对杏坛万和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杏坛万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黄惠光先生全权办理。

5、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

（2）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

（3）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6、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